附件1：

内蒙古信用促进会“双百佳”诚信企业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规范市场秩序，树立行业诚信典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百佳”诚信企业是指100家诚信龙头企业和100家诚信创业企业。

龙头企业是指自治区内依法注册登记3年以上，实行独立核算，并在全区同行业中主要经济指标处于领先地位，有广泛影响的企业。

创业企业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

**第三条** 自治区内的企业均可由各行业协会（商会）和信用服务机构（在呼和浩特人民银行中心支行进行备案）推荐申报，促进会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第四条** 此次评选工作坚持自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内蒙古信用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组织协调评选全过程工作，由各行业协会（商会）和自治区相关部门领导组成专家委员会，制定评选标准，实施评选工作。

**第五条** 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以推荐为由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百佳诚信龙头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产总值、生产规模、营销收入、市场份额等在自治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企业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要求，应用先进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在同行业中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

（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对产业链的形成和发展有直接的影响和拉动作用，能带动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企业以资本、技术、市场、服务等为纽带，有效地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四）企业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主要股东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较强的信用意识和良好的个人信用。

 （五）企业具有较健全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无弄虚作假行为，依法纳税，无偷逃税款等不良记录；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在金融机构有良好信用记录。

（六）企业加强应收应付账款管理，按期如数支付客户货款，在客户中有良好信用。连续三年无因恶意拖欠客户货款引起的诉讼。

（七）恪守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无拖欠工资、欠缴社保资金等记录。

（八）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九）获得自治区和盟市级或行业协会（商会）授予的各类资质证书或荣誉称号。

**第七条** 申报“百佳诚信创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选企业应为自治区民营创业企业。截至2017年12月1日，开展1年（包括1年）以上经营活动，员工人数不少于10人，且主营业务（或正在研发的主力产品）属于新经济相关产业。

（二）企业经营管理者，具有创业激情与梦想，在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在创业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中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所经营的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在业内或企业界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企业具有强烈的创新精神，创新成效显著，企业在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企业创新成果获得国家、自治区、市级科技成果奖项等。

（四）企业重视自身诚信建设，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维护市场交易规则，自觉维护自身诚实守信形象，在全区创新型企业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五）企业负责人基本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记录。

（六）企业按照法律要求规范签订用工合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有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和青年志愿服务事业，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和创业见习孵化指导。

（八）获得自治区和盟市级或行业协会（商会）授予的各类资质证书或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申报

凡申报的企业，应对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自评，并撰写《内蒙古信用促进会“双百佳”诚信企业评选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同时，按要求填写《内蒙古信用促进会“双百佳”诚信企业评选申报表》（附件2）一式两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自评报告》报促进会。

**第九条** 初评

促进会将按照申报企业提交的“企业信用信息核查授权委托书”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核查参选企业是否有不良记录及失信行为，并对参选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条** 复评

促进会将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对初评结果按照评选标准进行复评。

**第十一条** 公示

专家委员会评选出的“双百佳”诚信企业名单将在“信用内蒙古”、促进会网站、各行业协会（商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促进会提出异议。促进会将对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议组织调查、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如发现申报单位有虚报、造假等行为，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审定

公示完毕无异议，促进会将召开理事会议对评选结果进行审议，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发布。

**第十四条** 发布

促进会拟定于2018年3月9日召开表彰大会公布获得促进会“双百佳”诚信企业名单，并向获选企业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评选结果使用

**第十五条** 促进会将建立内蒙古创业企业培育库，将入选的诚信创业企业纳入其中，重点关注并向相关机构推荐。

**第十六条** 通过新闻媒体和各类网站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树立诚信典型。

**第十七条** 向金融机构推荐，获得融资优惠。

**第十八条** 可优先加入促进会，享受信用信息订阅和企业信用建设辅导等服务。

**第十九条** 授予企业主要负责人“内蒙古诚信大使”称号，可代表促进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加全国和自治区范围内的诚信宣讲和诚信教育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诚信企业和“内蒙古诚信大使”荣誉称号有效期为1年。

**第二十一条** 促进会将定期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关注各诚信企业的信用信息，发现诚信企业信用水平下降或出现失信问题，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限期整改，对情节较重、不良后果严重的，直接给予撤销百佳诚信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内蒙古诚信大使”荣誉称号的处罚。并收回证书，叁年内不得申报诚信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促进会负责解释。